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

基于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授信品种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

3、授信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担保方式

本次授信融资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者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5、其他说明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形成的合同文件。

2) 具体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